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u>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提請修訂</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 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包含應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佔全體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提請修訂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崇旭